

復審人 張家健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089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對未成年人性交、詐欺、公共危險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4 月確定，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 月 9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1 年 9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089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家庭及工作因素，而未在時間內到派出所簽到；涉犯詐欺案，業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723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執護評字第 15 號執行其他必要處遇命令書、同署 111 年 7 月 22 日橋檢和也 110 執護 263 字第 1119030222 號函、111 年 11 月 15 日橋檢和也 110 執護 263 字第 11190497360 號函、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服從檢察官之命令於規定時間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簽到共 6 次（110 年 9 月 12 日、110 年 9 月 13 日、110 年 9 月 14 日、110 年 11 月 12 日、111 年 1 月 13 日、111 年 6 月 18 日），及未依規定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報到共 2 次（111 年 4 月 19 日、111 年 5 月 10 日），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假釋動態不穩定；另於 110 年 10 月 9 日至同年月 12 日間某時許，將其所申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多名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該帳戶，藉此詐騙多名被害人得手，經一審法院依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在案，顯未保持善良品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因家庭及工作因素，而未在時間內到派出所簽到」一事，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至橋頭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自當恪守相關規定，並履行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之事項，故如因所訴原因無法履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遵守觀護處遇之理由；且復審人未依規定至派出所簽到

或至橋頭地檢署報到高達 8 次，查其屢次違規後陳述意見書具結內容可知，未簽到或報到之原因包含工作導致日夜顛倒、睡過頭、忘記等，均非正當理由，要無足取。另訴稱「涉犯詐欺案，業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經查復審人所犯洗錢罪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在案，足徵其保護管束期間並未保持善良品性。綜合上述，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李明謹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